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现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均为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丰元凯： _____

王锡伟： _____

王伟良： _____

2012年8月18日